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郭亭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零柒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零柒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、被告前於民國101年9月14日向伊申辦而請領信用卡（MASTER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即得於特

01 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然被告至112年3月30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97,166元未給付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述消費
03 款項外，並應給付本金97,166元自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(二)、又被告於105年9月14日向原告借款5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
06 105年9月4日起分期清償，約定利率以定儲利率指數1.07%
07 加年利率9.99%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11.47%）按日計息。
08 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9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2年4月
10 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137,637元（其中128,160元
11 為借款、9,477元為利息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述借款
12 外，並應給付本金128,160元自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利率11.47%計算之利息。

14 (三)、被告於106年1月10日向伊申請貸款，經伊以電子授權驗證方
15 式借款15萬元予被告，並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16 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
17 戶），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月10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則
18 採二段計息：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.68%，自
19 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1.07%加年利率14.99%計算（違
20 約時合計為16%）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
2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22 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8月13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
23 合計尚欠18,409元及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24 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25 (四)、被告亦於106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1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
26 106年11月3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1.07%加
27 年利率8.22%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9.7%），如有停止付款
28 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29 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5月1日
30 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合計尚欠81,616元（其中77,918元為
31 借款、3,698元為利息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述借款外，

並應給付本金77,918元自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7%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、被告亦於108年10月7日向伊申請貸款，經伊以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借款13萬元予被告，並撥入被告指定之系爭帳戶，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7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1.79%加年利率9.99%計算（若有違約時合計應為11.47%）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5月1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合計尚欠100,364元（其中95,041元為借款、5,323元為利息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述借款外，並應給付本金95,041元自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47%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、被告亦於109年1月15日向原告借款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1.07%加年利率11.99%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13.47%）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5月15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合計尚欠57,360元（其中51,735元為借款、5,625元為利息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述借款外，並應給付本金51,735元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47%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、被告亦於109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22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則採二段計息：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88%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0.79%加年利率10.99%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12.47%）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5月22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合計尚欠68,379元（其中62,127元為借款、6,252元為利息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述借款外，並應給付本金62,127元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.47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八)、被告復於109年9月10日向伊申請貸款，經伊以電子授權驗證
02 方式借款20萬元予被告，並撥入被告指定之系爭帳戶，而約
03 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0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則採二段計
04 息：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88%，自第3個月起
05 按定儲利率指數0.79%加年利率10.99%計算（違約時合計
06 為12.6%）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
07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
08 告繳納利息至112年6月10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合計尚欠
09 169,779元（其中159,717元為借款、10,062元為利息），依
10 約被告除應給付上述借款外，並應給付本金159,717元自112
11 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.6%計算之利息。

12 (九)、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13 文第一項所示；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查原告就其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卷附其所提出之信用卡申請
17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18 書7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7份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
19 利率查詢7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7份、被告戶籍謄本
20 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
21 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2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
2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
25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
26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
27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潘惠敏

05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06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97,166元	97,166元	15%	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137,637元	128,160元	11.47%	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18,409元	18,409元	16%	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4	小額信貸	81,616元	77,918元	9.7%	自民國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5	小額信貸	100,364元	95,041元	11.47%	自民國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6	小額信貸	57,360元	51,735元	13.47%	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7	小額信貸	68,379元	62,127元	12.47%	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8	小額信貸	169,779元	159,717元	12.6%	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